

证券代码：301345

证券简称：涛涛车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飞剑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

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，并同意以 25.65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.2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 日